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 第 73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第 75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、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、專兼任助理對學術倫理之素養,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,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、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、專兼任助理於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;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本校參與研究之專兼任教師、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、專兼任助理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程:
 - 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。
 - (二) 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三) 各大專校院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四) 各學院、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五) 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(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)。

前項課程內容須經教務處認可,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。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 目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